

9/80

WIPO



AB/XXIX/4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6年8月2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二十九届系列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1995年和1996年上半年
活动与进展概览

总干事备忘录

导 言

1. 以下概览涵盖1995年和1996年前六个月的活动。
2. 本概览突出了这段时间的发展合作、准则制定、国际注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若干活动。

发展合作活动

3. 在本文件所总结的期间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到了许多发展中国家要求援助的请求。本组织之所以能够继续满足这些国家的需求，主要是由于本组织增加了常规预算对此类工作的拨款。

4. 在发展合作领域，这段时间内发生了一件新的重要的事情。经各领导机构核准，国际局于1995年10月开始执行一项援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的特别计划。该计划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于1996年1月1日生效而得以加强(见下文第30段)。与TRIPS协定有关的发展合作活动特别包括旨在确保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与TRIPS协定条款接轨的法律咨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以及举行特别会议向法律制定者、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解释该协定的影响。这一新活动最突出的表现是于1995年12月和1996年5月之间举行了五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区域专题讨论会(“大型专题讨论会”)，这些专题讨论会分别于开罗、比勒陀利亚、阿比让、雅加达和加拉加斯举行，专门致力于审议TRIPS协定带来的影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一位副总干事和一位助理总干事主持了小组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国际专家，其中包括世贸组织的官员。

5. 共有117个发展中国家、两个托管地和7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受益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发展合作计划。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各级共组织了170次培训班、研讨会或其他会议，向约13,000名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人员提供了培训或信息。约有1,570人的旅差和生活费用由本组织、本组织的捐助方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支付。组织了考察访问，并向152人提供了长期奖学金。

6. 关于本组织的法律和机构建设咨询团组，向85个发展中国家派出了272个此类团组。制定法律或修订现有法律仍然是这些咨询团组的首要目标之一。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团组在派出之前，国际局已事先编写并向有关国家政府寄出法律或条例的草案，并经常附带评注。在所有情况下，法律草案和本组织提出的意见均充

分考虑到TRIPS协定的有关条款。作为几个此类团组的后续工作，随后邀请政府官员来日内瓦最后审定这些草案。1995年8月和1996年5月，国际局分别发出了关于TRIPS协定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条约带来的影响的最初和最后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的目的是阐明系该协定和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成员国的义务的变化，以便使发展中国家了解情况。

7. 关于机构建设，这些团组主要侧重于工业产权局行政程序的简化和计算机化，以及在传播和查阅工业产权信息方面如何使用CD-ROM技术。一些此类咨询团组还向政府官员提供了在职培训或指导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的安装。四个发展中地区的82个国家得到了CD-ROM工作台、个人计算机或其他现代办公设备及载有专利信息的CD-ROMs。

8. 本组织的每个团组均由本组织官员和/或由专门招聘的本组织顾问组成。共有560名顾问参加咨询团组或是在培训班和研讨会发言，他们之中的45%人员来自发展中国家。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究班为四个发展中地区的35个国家的中级和高级政府官员举办了4届为期两周的培训。每届研究班的目的是提出当前知识产权问题，突出对这些问题的政策考虑，供研究班学员思考和讨论，从而使他们回国后可以更好地为其政府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继续执行其金质奖章颁发计划，主要在专题展览会上，向作出特殊工作的发明者颁发。199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金质奖章在有参加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的国家或政府领导人出席的情况下授给了尼日利亚的一名发明者。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于1996年6月举行了第17次会议。此次会议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能够深入地审查国际局所进行的发展合作活动，并就1996-97两年期计划提出意见。

12. 由于领导机构于1995年10月决定将发展合作活动的预算额增加900万瑞士法郎，其中600万瑞士法郎用于支付与TRIPS协定有关的发展合作活动的费用，从本组织常规预算中增加发展合作活动的资金的趋势在1996-97两年期有了明显的加强。

13. 在领导机构1995年9月的会议和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1996年的会议期间，所有发言的代表团(约有100个)均对已经进行的发展合作活动表示满意，并支持1996-97两年期活动计划。许多发展中国家表示希望能有更多的活动，特别是与TRIPS协定有关的活动，捐助方国家表示它们将继续以现金或实物提供捐助。

准则制定活动

14. 在准则制定领域, 重大事件有: (i) 《商标法条约》生效, 这是对商标注册人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条约; (ii) 《欧亚专利公约》生效并开始执行; (iii)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执行; (iv) 通过版权和若干邻接权领域新的国际文书的外交会议(拟于1996年12月召开)的筹备会议; (v) 规划中的《专利法条约》工作的进展, 以及 (vi) 使海牙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存)现代化工作的进展。促进更有效地保护驰名商标的工作也得到加强。

15. 随着6个国家在1996年上半年加入《商标法条约》, 该条约于1996年8月1日生效。该条约大大简化和统一了商标(包括服务标记)保护的国家程序。因此它为商标注册人及其代理人节省了时间和费用, 从而将对商标作用日益重要的全球贸易环境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16. 关于版权和邻接权, 由于1996年12月将于日内瓦召开通过保护版权和邻接权的新的国际文书的外交会议, 该领域的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1996年5月领导机构的特别会议决定召开外交会议, 特别会议还通过了所述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 并决定在召开外交会议的几个月前将举行一系列区域磋商会议或一般性磋商会议。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曾在同月先期召开会议, 通过了拟由该外交会议审议的一个或数个条约的最后条款草案, 所述条约涉及筹备工作期间所涵盖的三个主题事项, 即版权、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的权利、以及数据库的可能的专门保护。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 关于制定《伯尔尼公约》可能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和关于制定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可能的新文书专家委员会于1995年9月、1996年2月和1996年5月召开了会议。在条约拟订过程中还于1995年年末和1996年年初举行了三次发展中国家区域磋商会议, 涉及上述问题和民间文学的法律保护。

17. 关于数字技术对版权的影响的一般性国际讨论, 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了就此问题交流意见的公开的由高级别人员参加的国际论坛, 如与墨西哥政府合作, 1995年5月在墨西哥城举行了关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中的版权问题世界专题讨论会, 以及与意大利政府合作于1995年10月在那不勒斯(意大利)举行了关于在信息社会中保护知识产权创造问题世界论坛。1995年6月还在日内瓦组织了非政府组织关于数字系统中版权和邻接权保护和管理协商论坛, 以便使与该议题国际辩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表达它们的具体意见。

18. 关于专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在1995年9月-10月的会议上同意根据《商标法条约》的思路采取促进专利法协调的新做法, 以便使未来工作能够

侧重于有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手续事项。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法条约》专家委员会于1995年12月和1996年6月召开两次会议,审查了国际局根据这一新做法提出的提案草案,这提案草案是以条约草案的形式提出的。

19.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领导机构于1995年10月决定专家委员会关于该议题新条约拟订工作会议将于1996年11月召开,在该次会议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管领导机构将决定是否于1997年举行通过该领域新条约的外交会议。领导机构决定,这一新条约可采取《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的修订形式。

20. 关于驰名商标,1995年11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了新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国际局就此议题编写的研究结果,以及改进对这一商标类别保护的前景。该委员会认为对这一问题应进一步加以研究,并认为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将由专家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于1996年下半年进行审查。

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国家

21. 自1996年1月1日生效以来,《欧亚专利公约》允许任何个人不受国籍或居所的影响,均可通过向位于莫斯科的欧亚专利局提出一次性申请和缴纳一次性费用便可获得在所有缔约方境内有效的欧亚发明专利。截至1996年6月30日,9个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向该公约的保存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了《欧亚专利公约》的加入书或批准书。该公约的草案及该公约的《专利实施细则》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援助于1995年编写。

22. 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国家的合作也加快了步伐。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些国家为1,150名左右的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个人举办了14次工业产权领域国家和地区研讨会和其他会议。大多数这些国家的政府首脑和官员在日内瓦与本组织总干事和其他官员进行了磋商,考察了国际局的工作,本组织的官员和顾问向20个此类国家派出38个团组,以便提出咨询,这些咨询特别涉及工业产权一个或几个方面法律的拟订(包括TRIPS协定对国内立法的影响)、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条约、建立和加强管理知识产权的国家机构以及在知识产权的各个具体领域提供在职培训的益处。在这些团组提出咨询之后,本组织曾几次编写和向有关政府寄出常常附带评注的法律和/或条例草案。还通过组织对工业化国家工业产权局的16次考察访问来培训这些国家的国家局工作人员。

国际注册活动

23. 本报告所总结期间的特点是《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量不断增加,《马德里议定书》开始生效和实施(见下文第28段)。

24. 《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协定》的国际申请或注册件数继续增加。

25. PCT工作量的增加远远超过预测,结果是1995年与1994年相比增长率为14.08%,1996年前六个月与1995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22.06%。在一年半的时间内,总共受理了62,428件国际(PCT)专利申请,相当于三百多万件相应的国家专利申请。

26. 为了使PCT体系更加吸引用户,并为用户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务,《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和表格进一步得到完善,国际局《专利合作条约》的业务计算机化工作进一步得到改进。1995年10月PCT大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收费表。收费可支付的最多指定份数从10份增至11份。而且,如果申请人系自然人并且是人均每年收入低于3,000美元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PCT大会还批准将其提交的PCT费用减少75%。1996年7月1日已对PCT的87个成员国中的23个成员国减少收费。PCT行政和法律问题委员会已于1996年4月末和5月初召开了会议,讨论了本组织关于新的辅助性国际检索体系的提案,该提案的结果使得PCT的时限被予修改和《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得到修正;该委员会还审查了《专利合作条约公报》(PCT Gazette)内容和形式的修订,以及有可能扩大提出PCT申请所使用的语文种类。国际局目前正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1996年7月1日,以下87个国家为PCT的缔约方: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这些国家中有10个国家在本报告所总结的18个月期间内加入本条约。

27. 马德里体系1995年国际商标注册的总件数为18,852件,与1994年相比增加7.81%。在1996年前六个月里,注册件数是9,482件,与1995年的同期相比,增加2.13%。在一年半的时间内注册总数为28,334件。每件注册平均指定的

国家为10.66, 一年半时间内的28,334件国际注册相当于299,600件左右的国家注册。

28. 由于得到了所需数目的国家的批准,《马德里议定书》于1995年12月1日生效,截至1996年6月30日,以下11个国家交存了加入书或批准书: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摩纳哥、挪威、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该议定书的业务工作于1996年4月1日开始。也是在这同一日期,由马德里大会1996年1月特别会议通过的《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生效,包括规费表。人们注意到,1996年4月1日这一日期恰好是共同体商标体系开始实施的日期。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生效,本组织执行了一项规模可观的提高认识的计划,该计划包括面向不同国家的潜在用户及国家管理的研讨会和培训。1996年4月本组织为上述用户和管理机构出版了新的《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最后,从1996年6月起,本组织每两周出版一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报》(法/英)双语刊物,该刊物涵盖国际局依新的马德里体系收到的注册、续展和修改。

29.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1995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存、续展和延长的总和为5,593件,1996年前六个月为2,870件。1995年10月海牙大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收费表,将收费提高3%。

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合作

30. 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值得注意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于1996年1月1日生效。该协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于1995年12月核准,并在同月签署。该协定规定了本组织与世贸组织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合作安排:(i) 世贸组织成员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原文文本的通知,如果原文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并以这三种语言之一的译文的通知;本组织为译成此种译文提供援助;本组织收集这些文本和译文,并提供文本和译文的复制件;可以使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上述文本和译文的计算机化数据库;(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接收世贸组织成员关于国家徽记的通知,并将其通知世贸组织其他成员;(i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世贸组织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法律-技术援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在法律-技术援助以及技术合作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31. 与执行TRIPS协定或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有关的许多发展合作活动在本概览的开头部分即发展合作活动一项中已简要介绍(见上文第3至13段)。

32. 关于法律和条例,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世贸组织提供了近200份知识产权法律、条例和/或译文的复制件,世贸组织的某一成员

曾经指出这些内容存于本组织的汇编中，属于TRIPS协定第63条第2款规定的通知范围；同时收到了世贸组织成员根据TRIPS协定的上述条款通知世贸组织的500多份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文本，将其纳入本组织的汇编中。在同一期间内，本组织设计和建立了由世贸组织成员根据TRIPS协定第63条第2款通知的、并由两个组织根据该协定交换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的计算机化目录数据库。国际局建立本组织关于上述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的全文计算机化数据库的工作也已开始。许多知识产权法律文本的翻译工作仍将由本组织完成，主要用于以纸页和电子形式出版。

33.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非《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方的世贸组织成员，通知了本组织迄今已根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向该公约缔约国作出通知的该公约缔约国的徽记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徽记。

34. 1995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意每年拨出300万瑞郎的额外资金来支付除发展合作以外的有关TRIPS协定和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的其他活动。

1996 - 9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3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发展合作、准则制定和国际注册各领域活动不断增加，这反映在1995年10月本组织领导机构通过了收支约达3亿瑞郎的1996 - 9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1994 - 95两年期约为2.3亿瑞郎)，预计由会费供资联盟的收入与由收费供资联盟的收入的比率为15%比85%。

房舍建筑

36. 1995年10月本组织领导机构核准了国际局关于通过建造BIRPI楼的临时扩建部分来解决办公空间不足的提案之后，建筑工作立即开始。该扩建部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总部大楼毗邻，将提供120个办公位置。该扩建部分将于1996年9月完工。此外，1996年3月本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WMO)签署了一项协议，根据该项协议世界气象组织承诺将其总部大楼卖给本组织，该楼与本组织的总部相邻。该楼的实际移交预计将于1998年年末进行，届时世界气象组织目前正在建造的新的总部大楼将完工。由于以上措施不足以解决未来几年空间不足的问题，1995年10月领导机构审查了国际局提出的进一步解决办法，1996年5月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的联合会议审议了这些解决办法。这两个委员会在其联合会议上建议应由独立专家就国际局对其到2006年前房舍需求的评估提出意见，并建议

由于情况的紧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应在1996年9月-10月会议上对在“Steiner地块”（该地块靠近本组织总部大楼）建造办公楼作出决定。

新近加入各条约的情况

37. 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条约的国家数目继续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的情况尤为如此。截至1996年6月30日，本组织共有成员国157个，《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的缔约国分别为139个、119个和87个。如果将这4个数字分别与1995年1月1日的151个、129个、111个和77个进行比较，成员国的增加则显而易见。

任 命

38. 1995年10月，大会一致任命并鼓掌通过阿帕德·鲍格胥博士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任期两年，至1997年12月1日。

39. 1995年10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核准了弗兰索阿斯·柯肖德先生担任副总干事任命的延期，任期6年，至2001年11月30日。

40. 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领导机构注意本文件的有关内容。

[文件完]

